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恢3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江
执行人

有限公司与被
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本院（2021）苏 0982 民特 262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苏 0982 执 2096 号。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朱明、徐建华、方晓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院裁定终结执行。

2022 年 8 月 11 日，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恢复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首次执行中，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张智森、方晓晴名下位于盐城市紫薇花园 8 幢 603 室、8 幢 20 室不动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拍卖款用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智森、方晓晴名下位于盐城市紫薇花园 8 幢 603 室、8 幢 20 室不动产、装潢等进行评估、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赵 强
陆文义
张 猛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一 卿



扫描全能王 创建